

《会计法》

导读与研究

孙 铮 郭永清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会计法》导读与研究

孙 铮 郭永清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法》导读与研究/孙铮,郭永清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3

ISBN 7-81049-405-8/F·340

I. 会… I. ①孙… ②郭… II. 会计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N. D922.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3685 号

KUAIJIFA DAODU YU YANJIU

《会计法》导读与研究

孙 铮 郭永清 著

责任编辑 王 芳 封面设计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装订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9.25 印张 232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17.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已于1999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这次重新修订《会计法》,对于完善会计法律制度,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有效地发挥会计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会计法》制定于1985年,1993年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修改。《会计法》实施以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与此同时,对会计工作也提出了许多新的更高的要求。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与完善的要求,认真总结我国会计改革的实践经验,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对《会计法》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会计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加强经济管理,必须严格规范会计行为,坚持在法制的轨道上充分发挥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参与经济决策的职能作用。这就要求在会计工作中准确地反映经济活动的状况,为经济管理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新修订的《会计法》适应了这种要求,明确规定必须依法办理会计事务,同时,又加大了对会计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惩治力度。这些规定体现了我国当前提高经济管理和经济决策水平、坚持维护市场秩序的决心和客观需要。

在新的《会计法》出台之际,应当大力宣传这部法律,认真实施这部法律,尤其是参与经济活动、从事经济管理的人员,必须自觉

学习,切实遵守。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共设两编:第一编是《会计法》导读,对《会计法》进行了解读,将该法的基本内容和含义进行了解释,使读者能够掌握该法的立法精神;第二编是相关问题研究,对与《会计法》有关的一些问题,诸如我国《会计法》的形成、演变、制定和修改,本次修订《会计法》的背景、过程以及修改的主要内容,当前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会计要素的含义、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基本要求、国有控股公司财务会计监管体系,以及塑造跨世纪的财务总监和总会计师等问题进行了探索。

本书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所有单位的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学习新《会计法》的好教材;是各单位举办新《会计法》培训班的好资料;对于财会、经济、法律等专业的学生和研究人員来讲,也是一本学习和研究《会计法》的有价值、难得的参考书。

作 者
199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会计法》导读

第一章 《会计法》导言	(3)
第一节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3)
第二节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6)
第三节 会计帐簿的设置	(11)
第四节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13)
第五节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及其保护、奖励	(18)
第六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2)
 第二章 会计核算	(30)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原则	(3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内容	(34)
第三节 会计年度、记帐本位币和文字	(37)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	(42)
第五节 会计凭证	(44)
第六节 会计帐簿	(48)
第七节 帐簿核对	(53)
第八节 会计处理方法	(56)
第九节 或有事项	(5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6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制度	(69)
第十二节	会计档案管理	(72)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75)
第一节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法律适用	(75)
第二节	公司、企业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和记录	(81)
第三节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中禁止的行为	(84)
第四章	会计监督	(91)
第一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91)
第二节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监督职责	(94)
第三节	对会计违法行为的检举	(99)
第四节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01)
第五节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09)
第六节	会计监督中的保密义务	(118)
第七节	受监督单位的义务	(120)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22)
第一节	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	(122)
第二节	会计机构内部稽核制度	(128)
第三节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	(130)
第四节	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会计人员的教育	(136)
第五节	会计人员的交接手续	(13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40)
第一节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40)
第二节	对十种会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

第三节	对虚假会计资料的处罚·····	(151)
第四节	违反会计档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154)
第五节	授意、指使、强令他人违法的处罚规定·····	(156)
第六节	对打击报复的处罚和对会计人员、检举人员的保护 ·····	(159)
第七节	违反保密义务的处罚·····	(162)
第八节	《会计法》与其他法律的协调·····	(165)

第二编 相关问题研究

第七章 《会计法》概述 ·····	(171)
第一节 我国《会计法》的形成和发展·····	(172)
第二节 我国的会计规范体系与会计法律规范体系·····	(174)
第三节 1985 年《会计法》的制定和 1993 年的修改·····	(178)
第四节 1999 年《会计法》的修订·····	(184)
第八章 会计信息失真的会计学 and 制度分析 ·····	(196)
第一节 会计信息失真的含义及其层次·····	(196)
第二节 会计信息失真的技术层面·····	(198)
第三节 如何重整我国的会计职业道德·····	(201)
第四节 会计信息失真的制度层面:正式约束·····	(204)
第五节 会计信息失真的制度层面:实施机制·····	(207)
第九章 关于会计要素的探讨 ·····	(211)
第一节 会计要素的国际比较·····	(211)
第二节 如何重新构建我国的会计要素·····	(216)
第十章 关于会计处理方法与会计政策的探讨 ·····	(225)
第一节 会计处理方法与会计政策·····	(225)

第二节	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基本要求·····	(230)
第十一章	国有控股公司财务会计监管体系的设置·····	(234)
第一节	财务与会计监管是国有控股公司管理的主要手段 ·····	(234)
第二节	国有控股公司财务与会计监管体系的主要内容 ·····	(236)
第三节	财务与会计监管体系的深层次思考·····	(241)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监管体系的一个案例·····	(244)
第十二章	塑造跨世纪的财务总监与总会计师·····	(246)
第一节	财务总监与总会计师·····	(247)
第二节	世界级的财务总监与财务管理·····	(254)
第三节	实务分析与模式选择·····	(261)
附录 ·····		(26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68)
附录二	企业会计准则目录·····	(279)
附录三	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目录·····	(280)
附录四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目录·····	(282)
参考文献 ·····		(283)

第一编

《会计法》导读

第一章 《会计法》导言

本章作为《会计法》导读的导言,主要根据总则和附则中的规定,结合《会计法》中的其他条款,对《会计法》的原则性问题、综合性问题和会计法的核心内容进行论述。

总则是一部法律的总纲或基本规定,我国一般的法律都有总则这一章。总则主要对《会计法》中的主要原则性问题、综合性问题和《会计法》的核心内容等作出了规定,总则的规定对整个《会计法》具有统驭性。《会计法》总则一章共八条,主要规定了七个方面的问题:(1)《会计法》的立法宗旨;(2)《会计法》的适用范围;(3)对各单位设置会计帐簿及相关要求;(4)单位领导人的责任;(5)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权与保障;(6)会计工作管理体制;(7)会计制度制定权限的规定。附则是对其他需要规范的法律事项的规定,共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本法有关用语的含义;(2)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的制定;(3)本法的施行日期。因为附则和总则对《会计法》的综合性问题作出了规定,为了将《会计法》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来理解,所以本书在导言中进行论述。

第一节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立法宗旨也称立法目的,是制定法律时所要体现的内容和精神,所有法律条文的内容都要求紧紧围绕法律所要求的立法精神,充分体现立法宗旨所要求的内容。《会计法》第一条规定:“为了规

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这一条规定,明确了《会计法》的立法宗旨。《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会计立法的意义

有些人认为,会计人员记帐、算帐、报帐,有一套会计制度就可以了,不一定要正式立法。这显然是一种片面认识,不仅是对《会计法》立法宗旨的误解,更主要的是对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缺乏深刻的理解。会计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工作。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当前我国的会计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会计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数据因人为因素而失真,会计监督无力,会计工作中违法违纪问题大量存在,会计人员行使职权得不到保障,会计制度缺乏约束力等。产生上述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会计工作缺乏足够的法律保障。虽然会计工作中的有些问题可以通过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来解决,但是缺乏强制的约束力,违法违纪问题还依然存在。因此,必须对《会计法》进行修订,从法律上肯定会计工作的地位、作用,规定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责任,规定会计工作的原则和程序,规定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会计工作在处理各种经济关系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作为维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重要手段,更应该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通过立法“规范会计行为”

“规范会计行为”,是《会计法》立法宗旨的首要一项。从建国以来我国会计工作的发展过程可以发现,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既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又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会计工作的基本内容、要求、方法、程序等必须统一和规范,否

则,会造成经济管理工作的混乱;同时,会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管理活动,又必须围绕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来得到不断地加强和发展,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作用。

本次修订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修改为“规范会计行为”,是为了强调不仅企业的会计工作,而且所有与企业会计有关的各种行为,都必须规范,即严格按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不能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会计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正常的运行秩序,从而顺利开展经济活动。

三、通过立法“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会计资料是指记录和反映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的专业性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书面会计资料。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参与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当前,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十分严重,由此带来的社会危害和经济损失也很大。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时,没有真实、完整的经济信息是不可想像的。而经济信息大部分来自会计,如果会计资料失真,不仅会使微观经济陷入混乱,同时也会造成宏观经济失调。因此,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次修订将这一重要问题列入了会计立法的宗旨之一,并遵循本宗旨对原《会计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

四、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

所谓经济管理,是指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规范经济行为,其目的是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核心是加强会计管理。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依法对经济活动进行记录、核算和监督,为经济管理和财务

管理提供会计信息。因此,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会计数据真实、完整,已成为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五、提高经济效益

通过会计工作和会计管理活动,各单位、企业等可以了解本单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为企业提供可靠的数据,使企业能够客观、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经济效益。这也是指定《会计法》的重要目的之一。

六、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实现这个目标要有良好的经济秩序做保障。《会计法》的修订将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立法宗旨是一个有机整体,相互关联,不可分割,《会计法》的其他各项规范都是为实现这一宗旨服务的。认真落实《会计法》的各项规范,对实现《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将起到重要作用。

第二节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一般是指法律的效力范围,即法律在哪些地方、对哪些人、在什么时间内有效。因此,法律的适用范围具体可以分为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对人的适用范围和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三个部分。法律的适用范围由国家主权及其立法体制确定,准确掌握法律的适用范围,对正确适用法律具有重要意义。《会计法》第二条、第五十一条规定了《会计法》对人的适用范围。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

户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了《会计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本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两条规定一起构成了《会计法》的效力体系。

一、《会计法》的地域适用范围

在我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本条虽然未对《会计法》的地域适用范围作出规定,但是我国《会计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全国性法律,其地域适用范围及于全国,包括我国驻外国的使、领馆。但是,有一种情况例外,即由于历史的原因,在“一国两制”方针的指导下,根据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使主权时起,除两个基本法附件中规定的特别行政区适用的全国性法律外,其他法律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此外,我国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属于外国法人,按照国际惯例,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但其向国内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国内法办理。

二、《会计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

法律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在确定的地域和时间范围内对哪些人发生效力,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我国《会计法》的调整对象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与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之间的监督管理关系,决定了我国《会计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及于两种人: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如本条规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如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根据本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

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其中,“其他组织”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组织,如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这些单位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都要依法纳税,因此,在法律上也应当对其会计工作提出要求。

1985年的《会计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1993年对《会计法》修改时,将适用范围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与1985年的《会计法》不同的是:第一,将“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扩大到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第二,1993年的《会计法》将个体工商户纳入了《会计法》的调整范围。第三,1993年的《会计法》在适用范围内增加了“其他组织”,这主要是考虑还有一些组织没有包括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如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外国在华的常驻机构等。这些单位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都要依法纳税,因此,在法律上应对其会计工作提出要求。对“其他组织”可以理解为除法律条文所提到的主体以外的一切实行独立核算、办理会计事务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组织。第四,1993年的《会计法》在适用范围中将1985年的《会计法》中规定的“军队”删去,这是因为当时考虑军队作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包括军队的机关,也包括军队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在概念上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有重复,把军队与其他调整主体放在一起不够严谨,因此,在法律的适用范围上不再将军队列为单独的适用对象。

(二)对个体工商户的规定

将本法第二条与原《会计法》第二条进行比较可以看出,这次修订《会计法》,未将个体工商户列入本法的调整范围;同时,在附则中增加了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所谓个体工商户,是指以个人财产或者家庭财产作为经营资